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0190

20231901728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CF010C0702702RQ
样 品 名 称:	智能人脸识别终端
款 号/型 号:	F961(8C 4C)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验
委 托 单 位:	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乘方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POWER TESTING CERTIFICATION CO.,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智能人脸识别终端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瑞达路 8 号	商标	-
制造商	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款号/型号	F961(8C 4C)
制造商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瑞达路 8 号	样品数量	1 台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抽样方式	送样
联系方式	-	收样日期	2025-07-30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CF010C07027Y02-01，试验前样品外观完好。		
检测依据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判定依据	企业技术要求		
检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 1 栋 A 座 301、302 分包实验室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宁路东龙兴科技园一号厂房 101		
检测环境	温度：23.1℃，相对湿度：54%，大气压：101kPa		
检测日期	2025-07-30～2025-08-04		
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依据进行检测及验证，该样品本次检测及验证的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判定依据的要求。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8-04		

主检：	唐晓坤	审核：	高海涛	批准：	

检测结果

一、电气安全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1	绝缘电阻试验	测试部位：电源两极与输入/输出端子间；绝缘电阻＞10MΩ	符合要求	合格
2	机械强度	符合 GB 4943.1-2022 标准要求，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500g，直径 50mm 钢球，跌落高度 1.3m，外壳不变形；样品外壳在外物撞击造成变形时应不影响其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合格
3	恒定力试验	样品通过对外部外壳施加 250 N±10N 的恒定力来进行试验，短时间保持大约 5s，力依次施加到顶部、底部和侧面，试验后应不影响其正常工作	符合要求	合格

二、电磁兼容测试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1	静电放电抗扰度	符合 GB/T 17626.2-2018 标准测试要求，至少取 4 个点进行静电放电，正负极各 100 次，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受试样品应符合性能判据 A 的判定等级要求	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符合性能判据 A	合格

三、环境适应性试验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1	高温工作	将受试样品放置 60℃环境试验箱，通电工作 8h.试验过程中样品可以正常工作使用	试验中、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合格
2	低温工作	将受试样品放置-20℃环境试验箱，通电工作 8h 试验过程中样品可以正常工作使用	试验中、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合格
3	高温存储	将受试样品放入温度 70℃环境中，不通电放置 4 小时，再恢复到常温常湿，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试验中、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合格
4	低温存储	将受试样品放入温度-30℃环境中，不通电放置 4 小时，再恢复到常温常湿，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试验中、后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合格

5	工作湿度	最高工作环境温度下，相对湿度 10%～90%，通电工作 8h，无凝露	试验后样品表面无凝露	合格
6	存储湿度	最高存储环境温度下，相对湿度 20%～90%，通电工作 8h，无凝露	试验后样品表面无凝露	合格
7	外壳防护等级（IP54）*	IP 第 1 个特征数字：5 防止接近危险要求：直径 1.0mm 的试验金属线不得进入外壳，并与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间隙。 防止固体异物进入试验方法：使用防尘箱进行测试，滑石粉应用金属方孔筛滤过，金属丝直径 50μm，筛孔尺寸为 75μm。滑石粉用量为每立方米试验箱容积 2kg，使用次数不超过 20 次。试验时间：8h。 试验后，观察滑石粉沉积量及沉积点，应不足以影响设备的正常操作或安全	直径 1.0mm 的试验金属线不能进入外壳，并与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间隙。 防尘试验后，检查样品无粉尘进入，通电工作正常，符合防护等级 IP5X 要求	合格
		IP 第二个特征数字：4 喷水孔布满于摆管半圆 180° 内，摆管沿垂线两边各摆动 180°，共约 360° 每次摆动(2×360°)约需 12s 试验进行 10min	向外壳各方向溅水无有害影响；符合防护等级 IPX4 要求	合格

四、其他性能和功能检验结果（企业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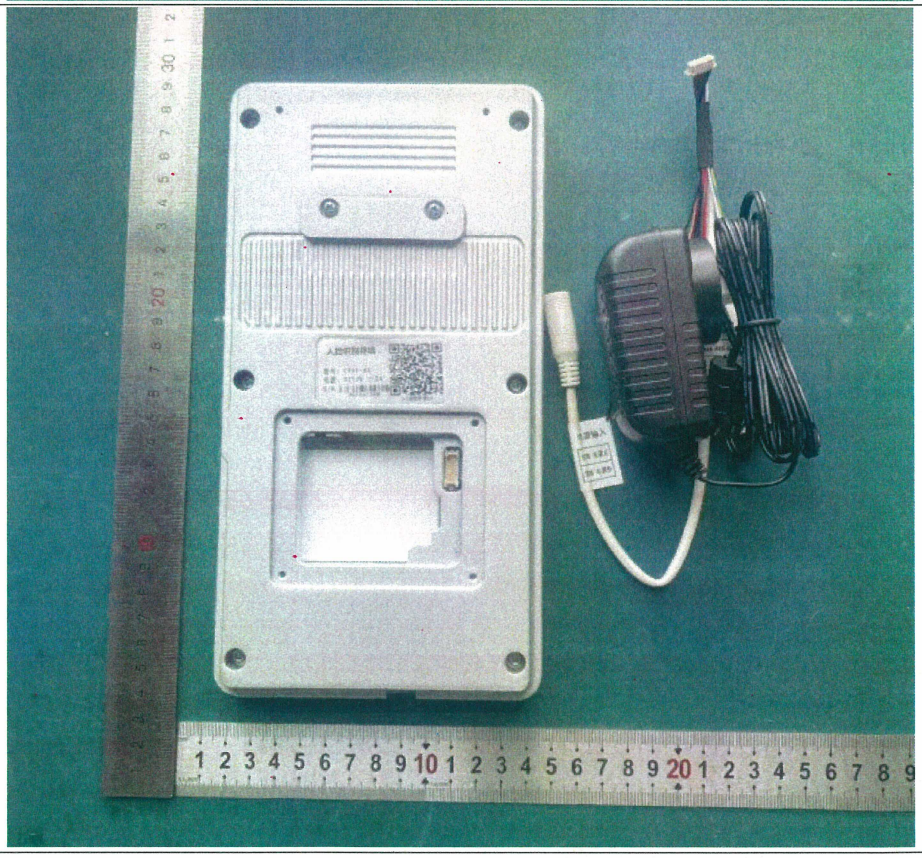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数据	检验结果
1	屏幕参数	显示屏幕尺寸应为 8 英寸触摸屏	8 英寸触摸屏	符合
2		显示屏幕分辨率应为 800×1280	800×1280	符合
3		亮度≥500cd/m^2	500cd/m^2	符合
4	开门方式	支持人脸开门、密码开门、远程开门、预约开门、二维码开门、刷卡开门、访客开门	符合要求	符合
5	存储容量参数检查	设备单机存储人脸库应支持 50000 人	50000 人	符合
6		设备应支持离线识别，离线人数应支持 50000 人	符合要求	符合
7	颜色提示功能	1. 人员身份识别成功后并具有通行权限，提示人员信息并以绿色提示识别成功； 2. 人员身份识别成功后但不具备通行权限，提示人员信息并以橙色提示无权限；	符合要求	符合

		3.人脸识别未成功，以红色提示识别失败并语音提示暂无权限； 4.射频卡识别未成功，以红色提示刷卡失败并提示无效卡片		
8	联机验证功能	终端机比对之后将人员信息传至后台软件，后台软件判断是否执行开门动作，并通知终端机	符合要求	符合
9	连续识别常开	授权的管理卡片，在终端机连续刷卡 N 次后，终端机向电控锁输出常开信号，进入常开状态，N 值可设置	符合要求	符合
10	远程模拟	可通过后台软件模拟刷卡识别，验证终端功能有效性	符合要求	符合
11	远程控制	可远程控制终端设备的显示界面，远程操作设备菜单的各项功能	符合要求	符合
12	屏幕粘合力测试	40N,持续 72H，无松脱	符合要求	符合
13	特征值传输	终端与后台的人脸数据通讯、终端内部的人脸数据存储，均采用特征值数据，不采用人脸图片	符合要求	符合
14	身份证识别验证	扩展外接身份证模块，可离线直接读取二代身份证内容进行识别。可针对档案人员、已登记访客、外来人员选择性开启身份证核验功能；开启外来身份证进出后，人证比对通过自动输出开关信号至电控锁开门，无需核对开门授权	符合要求	符合
15	识别方向设置	终端可直接设置识别方向为进门或出门，设置之后的识别记录全部标记为对应的识别方向	符合要求	符合
16	继电器动作时间	终端可设置继电器动作时间，设置值为 100ms～999999ms 之间	符合要求	符合
17	联网设置	可设置联网的通讯协议类型（TCP 或 UDP）、通讯 IP、通讯端口、服务器解绑	符合要求	符合
18	安全门禁扩展	配套外置门锁控制单元 MINI 板，实现安全门禁功能	符合要求	符合
19	人脸识别二次核验	开启人脸二次核验后，针对底库多人均超过识别阈值的高相似度人脸识别时（比如：双胞胎人员），弹出界面提示输入工号或者身份证号后几位进行二次比对验证	符合要求	符合
	操作系统检查	操作系统：Linux 4.19	符合要求	符合

20	设备参数检查	1、外壳材质：铝合金、不锈钢螺丝 2、CPU：RV1109、双核 A7、1.5GHz 3、NPU：1.2T 4、内存：RAM 1GB、ROM 4GB 5、外形尺寸：243.3×127.2×32mm 6、产品重量：约 1.1kg	符合要求	符合
21	摄像头参数检查	摄像头：RGB 摄像头：200 万像素、动态 20～25 帧、分辨率 1920×1080、像素尺寸 2.8um×2.8um、光圈 2.0、焦距 4.3mm、宽视角 68 度、动态范围 105DB（二帧合一）； IR 摄像头：200 万高清摄像头	符合要求	符合
22	触摸屏参数检查	5 点触摸电容屏、响应时间＜48ms、透光率≥85%、表面硬度 6H	符合要求	符合
23	人脸识别功能检查	人脸功能：支持活体检测、支持口罩检测、1：N 速度≤1s、1：1 速度≤1s、最佳识别距离 1 米、最远识别距离 2 米； 识别角度：上仰 35 度、下仰 35 度、左仰 30 度、右仰 30 度、平面旋转 35 度； 5000 人底库：通过率 99.8%、误识率 0.5%； 10000 人底库：通过率 99.5%、误识率 0.5%； 20000 人底库：通过率 99.2%、误识率 0.5%	符合要求	符合
24	刷卡功能检查	频率 13.56MHz、支持 M1/CPU、0.1s 读卡、读卡距离 2.5～5cm 支持只读 CPU 卡功能，在开启此功能的情况下，拒绝识别 M1 卡，只认可 CPU 卡	符合要求	符合
25	扩展接口功能检查	1 路开门按钮、1 路继电器、1 路门磁、1 路火警输入、RS485 支持 1 路、韦根支持 1 路（软件配置输入或转出）、USB 支持 1 路、支持 1 路 RJ45 接口	符合要求	符合
26	网络功能检查	支持 10/100Mbps 以太网	符合要求	符合
27	刷卡功能检查	频率 13.56MHz、支持 M1/CPU、0.1s 读卡、读卡距离 2.5～5cm 支持只读 CPU 卡功能，在开启此功能的情况下，拒绝识别 M1 卡，只认可 CPU 卡	符合要求	符合

28	不间断工作	30×24 小时	符合要求	符合
29	看门狗功能检查	支持看门狗，遇故障可自动重启	符合要求	符合
以上检验根据客户提供技术文件进行实操验证或查验客户提供技术文件确认。				

样品照片

样品正面	
样品背面	

本报告结束

声 明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5、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样品负责。

6、报告的有效期按照本报告的检测依据参考执行。

7、报告中带“*”的项目不在 CNAS 或 CMA 资质范围内，或在分包实验室完成检测，检测方法、数据和结果供双方参考。

8、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信息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 1 栋 A 座 301、302

电话：400-850-9159

E-mail: cfcert@163.com

网站：www.cfcert.com